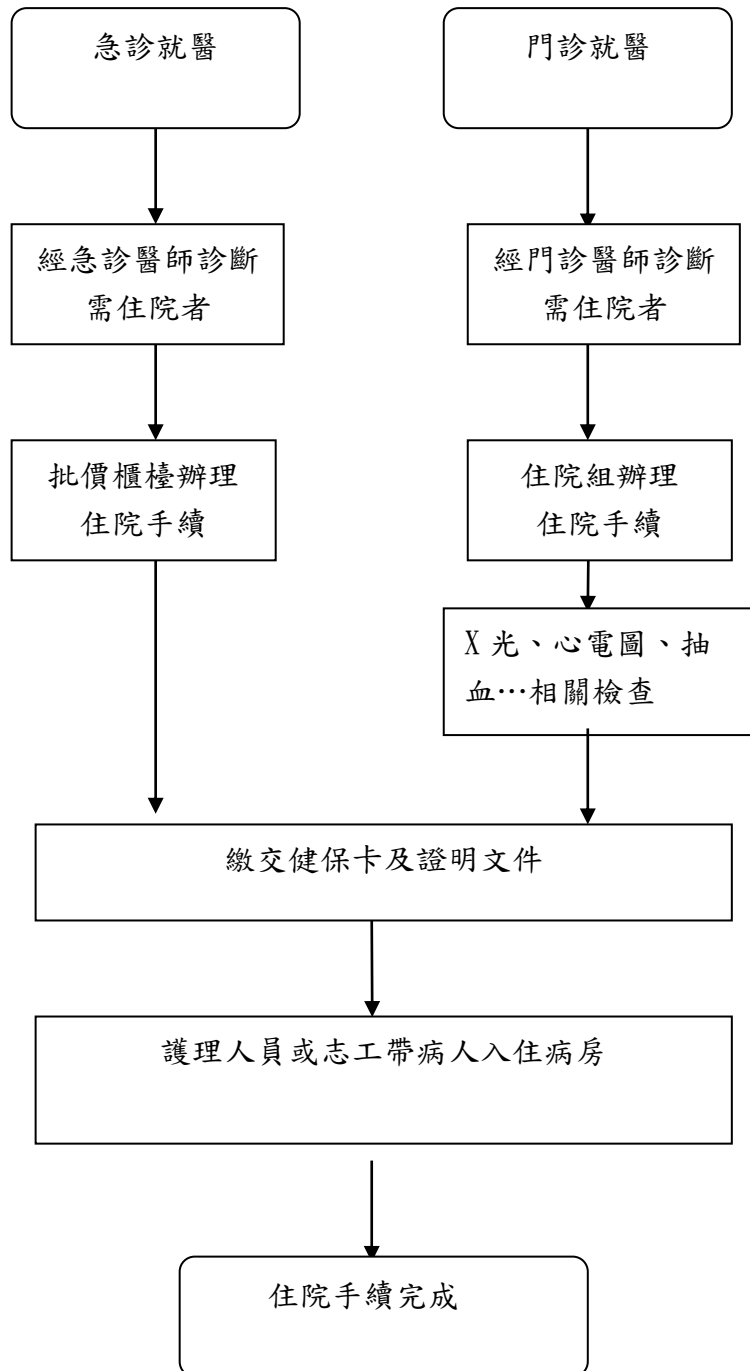


# 住院作業流程



## 員榮醫院住院須知

為了提供您和所有住院患者舒適寧靜及安全之就醫環境，請您於住院期間配合下列各事項：

1. 您完成住院手續後，將有專人帶您至護理站報到；為使病房運作順利，若您無故超四小時未報到，本院可取消已安排的病房。
2. 本院之病房分單人房、雙人房、健保二人房，您可以依照自己的意願選擇病房等級，本院會依當時之空床情形做適當安排。病人出院時，請於中午十二點以前辦理離院手續。
3. 若您以健保身分住院，依健保法規定，本院會優先安排保險病房。但保險病床不敷使用時，我們會先告知您應付之差額，且徵得您的同意後，安排住入非健保病房，並請您按日給付病房費差額。(附註：病房費自住院日起算，出院日不算在內。)
4. 為使您在住院期間得到妥適的飲食調養，醫師會依照您的需要，開立膳食醫囑，由專業營養師調配適合您病況之管灌飲食；另備有普通伙食供一般病人及家屬選用，請依您的需要向護理站訂餐。一般午餐異動時間於早上 10：00 前，晚餐異動時間於下午 15：00 前，早餐異動時間於上午 06：00 前。(附註：早餐 30 元、中餐 60 元、晚餐 60 元)
5. 您入院後要暫時離開病房，請通知護理人員，以免影響治療；因特殊事故必須離院者，經徵得診治醫師同意，並於病歷上載名原因及離院時間後，使得請假外出，並向護理站辦理請假手續。保險住院對象依規定晚間不得外宿，未經請假即離院者，視同自動出院(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17 條辦理)。
6. 請您配合維護病房安寧，遵守本院探病時間(8:00~21:00)。談話時請放低音量，以免影響其他患者休息，門禁時間為晚間 22:00 至次日 6:00，門禁期間請由急診進出院區。
7. 本院依「菸害防治法」全面禁菸，戒菸諮詢專線：(04)8326161 分機 163。
8. 為避免您於出院時需繳交大筆費用，本院會有專人於您的醫療費用累積至一定金額時將繳款單送至病房，您可於二日內至住、出院櫃檯預繳費用。
9. 健保患者應自行負擔費用：具有全民健保身分者，依法仍應自付健保部分負擔費用，其比率如下：(依全民健保法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規定)  
**急性病房：住院 1~30 日者，部分負擔比例為 10%；**  
**住院 31~60 日者，部分負擔比例為 20%；**  
**住院 61 日以上者，部分負擔比例為 30%。**
10. 本院提供不符合健保給付之醫療服務，會事先告知您或家屬，並簽立同意書。但緊急情況且為治療所需，無法於事前告知時，敬請諒解。
11. 為維護您財物的安全，請勿攜帶巨款或貴重物品到醫院，本院各繳費處均可受理信用卡結帳。
12. 本院醫事人員均佩戴識別證，若未佩戴識別證者，您可以拒絕其所提供之建言或服務(或許對您是有害的)並請連絡護理站。
13. 本院對所有住院病患均一視同仁，不因您的種族、年齡、付費等給予不同醫療待遇。若您經濟上有困難，可向本院社會服務室洽詢相關之醫療補助(社工員電話：836)
14. 本院各套房均有電話，需撥打外線，請直接撥 9 將由總機人員為您服務。
15. 本院全體員工竭誠為您服務，各樓層設有『院長室信箱』，歡迎您多加利用，將『好的一面』和『不足的一面』告訴我們，我們將力求改善。客服專線:04-8334463
16. 為維護您的醫療自主權，本院有提供病人「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」、「不施行心肺復甦術(Do Not Resuscitate) 同意書」、「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」及「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撤回聲明書」，使醫師對不可治癒之末期病人，得在尊重其意願之情形下，不施予積極性之治療或急救，僅提供減輕或免除其痛苦之緩解性、支持性醫療照護措施。
17. 為使有限的生命可化為無限的大愛，本院配合國家衛生政策，提供病患「器官捐贈同意書」，作為決定器官捐贈之依循，並可讓家屬充分瞭解病人之意願。
18. 聘僱外勞須依法申請，若稱外籍配偶者需查驗證件！請勿聽信他人介紹，以免誤用需受罰！
19. 「健康存摺」-民眾利用網路使用「自然人憑證」或「健保卡+戶號」取得自己健保就醫詳細資料。詳情請上健保署官網 <http://www.nhi.gov.tw>

**員榮醫院祝福您早日康復！**